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

100年1月13日第28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4日第10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3.21 教務會議核定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學生及雙修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與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甄選本系碩士班先修生。
-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或雙修生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累積排名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雙修生亦得於四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惟若於四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者，前七學期學業成績須累積排名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 第四條 申請者需備妥下列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
- 1、申請書
 - 2、歷年成績單與成績排名證明書
 - 3、英文讀書計畫、研究報告、或其他寫作樣本一件
- 第五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經本系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在70分（含）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